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鼓励引导老年人老有所为，共同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甲方拟举办举办2025年陕西省“敬老月”启动仪式暨三秦银龄盛典活动，乙方负责2025年陕西省“敬老月”启动仪式暨三秦银龄盛典活动的前期活动策划筹备及线上宣传，确保项目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执行完成。

第二条合同期限

2025年 月 日 - 2025年10月31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2025年陕西省“敬老月”启动仪式暨三秦银龄盛典活动

2.交付要求：

充分理解《2025年陕西省“敬老月”启动仪式暨三秦银龄盛典活动》项目诉求，该项活动应达到以下交付标准：

（1）演播方式：采取现场+电视+新媒体同步线上线下直播，邀请各类媒体平台现场参与报道，后期在各媒体平台滚动播放。

（2）活动内容：分为前期活动策划筹备及线上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组建媒体记者采风团拍摄报道、专题宣传片策划及拍摄制作、活动主题设计策划对接承接公共交通工具宣传屏、重要中心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商场户外LED大屏内容设计和宣发工作等);主舞台区活动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敬老月”启动仪式暨三奉银龄盛典活动期间舞台搭建、宣传展示、采风编辑、现场直播、航拍、功能区布展、制作播放、大屏音响设备、道旗与运输安装、文艺节目邀约、嘉宾邀约、美陈搭建、视觉设计制作、区域搭建设计制作、文艺表演等):后期线上线下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剪辑发布等)等相关活动环节。

① 交付质量：项目活动方案由乙方全权制定与执行，并由甲方全程审核把控项目质量， 确保交付成品完全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②宣发资源：乙方应为项目活动配套宣发资源。

3.售后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完成各环节修订修改工作。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供活动相关全部资料汇总。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全部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具体法律法规及条 款执行。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交于甲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0160002324

4.乙方需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 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2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 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外，还应一次 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 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 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 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 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  传 真：  签约日期 |